项目代码：2109-120317-89-01-926692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保审环准〔2022〕13号

关于联想创新产业园（天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联风志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呈报的《联想创新产业园（天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和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联想创新产业园（天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联想创新产业园（天津）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东侧，占地面积107000平方米，符合园区整体规划。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生产实验楼、2#生产实验楼、3#生产实验楼、4#生产实验楼、5#生产实验楼、6#生产厂房、7#立体仓、8#生产厂房、9#后勤综合楼、门卫等，整个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本项目对四期建设内容进行整体评价。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服务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SMT 主板的生产和研发，项目建成后的产品及产量为服务器1.5万台/a、台式电脑100万台/a、笔记本电脑200万台/a、SMT主板200万台/a；研发样品及研发量为：服务器1500台/a、台式电脑2000台/a、笔记本电脑1000台/a、SMT主板3000台/a。项目总投资9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5万元，占总投资的0.11%，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废水

治理、噪声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固体废物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

2022年7月25日－2022年7月27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情况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022年7月29日－8月4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根据公示情况及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贵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堆场、裸露土地的覆盖措施，有效防止扬尘和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扬尘、噪声环境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落实工程弃土、施工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防止环境二次污染。

（二）项目运营期6号生产厂房丝印生产过程中产生定显影废气、网版制作废气和油墨印刷废气。产气设备及工序均在丝印间内进行，集气管道与印刷机和烤箱的排气管道相连，同时对整个丝印间进行负压收集，经过滤棉1和活性炭1处理后，由1根22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其中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中表1“电子工业”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标准限值要求。

8号生产厂房SMT生产过程中产生锡膏印刷废气、清洗废气、点胶废气和焊接废气。集气管道分别连接印刷机、回焊炉、低温炉、烤箱、清洗机的废气排口，维修在生产线有固定维修工位，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和垂地软帘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100%集中收集，废气经管道和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2和活性炭2处理后，由1根22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其中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1“电子工业”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标准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号综合楼二层及三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1根22米高的排气筒P3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中pH值、SS、石油类、CODcr、氨氮、总氮、总磷须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BOD5和动植物油类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表2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限值要求。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封箱机、镭雕机、印刷机、空调系统设备、离心变频机组等设备噪声源应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分类存放，防止二次污染；不合格零部件、测试废品、包装废物、废弃零部件、废边角料、废焊丝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包装瓶、定影废液、显影废液、清洗废水、废锡膏、废清洗剂、废试剂、废活性炭、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场所均须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

（六）落实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做好报告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七）在运营中须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包括减产、限产、停产等在内的应急减排措施。

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以下范围内（以排入外环境计）：

VOCs 不高于 0.4939 吨/年；COD 不高于 1.4668 吨/年、氨氮不高于 0.1039 吨/年、总氮不高于 0.4889 吨/年、总磷不高于 0.0147 吨/年。

四、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

（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六）《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八）《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

（九）《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十）《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十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十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十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8月5日

抄送：城市环境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5日印